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張夢揚

記錄：李文婷

出席人：曾誠齊、林信仁、王英基（請假）、王麗芳、王志鈺（請假）

陳義龍、陳泊余、黃龍池（請假）、許智能（請假）、王志光（請假）

陳信允、高佳麟（請假）、黃博瑞、王子斌、杜采漣、黃俊羸、陳喧應

陳慧芬、林韋佑（請假）、羅珮綺、李文婷、林淑芬

學生代表：系會長劉運珊（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關於學系事務：
(i)[研究發展]，每半年學校將請專家(含校外)參與管考各系所之 KPI 績效，進行實質考核並決定系所資源之分配(含空間與經費補助)與退場機制。
(ii)[合聘教師]，本學系擬聘任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楊皓(Yang Haw)副教授為本校兼任客座副教授事宜，已簽呈提交學校審議。
(iii)本學系擬聘任嘉義大學化學系蘇明德教授為本校合聘教授事宜，已簽呈提交學校審議。
2. 關於學生事務：
(i)[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學校將主軸放置五年一貫之預研生的招募上，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2 名/報名人數 20 名)與博士班(招生名額 2 名/報名人數 2 名)之甄試日期訂於 11 月 18 日，將對本系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進行宣傳。
(ii)[陸生招生]，本系醫化組今年招收一名陸生(陳○瑜)，教育部為了解政策執行的影響與相關檢討改善，委託銘傳大學進行「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影響」問卷調查。「系上任課教師」與「系上修課同學」將登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影響」之網路問卷平臺，依據不同身分別，點選所屬問卷進行填寫。今年之陸生招生比照去年，相關作業已繳交，確定之名額將由學校匯整，報請教育部後審核通過後，才能確認。
(iii)[全校系所英文網頁]，為協助外籍生能夠樂活，國際處將規劃網頁之統一格式，本系將挑選英文佳之工讀生協助羅珮琪助教，進行中英譯工作並上傳之，圖書資訊處亦提供技術予以協助。
(iv)[碩、博士班轉所]，因應學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尚為草案)，本系將請學術發展(含學生事務)委員會草擬[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轉所細則]，並依循母法精神訂定之，也許未來會配合[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訂定研究生轉所辦法。
(v)[碩博士班亮點技術]，延續大學部與研究所之總結性課程概念，學校將請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成立考核委員會(本系窗口為林韋佑老師)，規劃本系碩、

博士班學生具備之數項[核心亮點技術]及其考核標準作業流程與認證機制，預計於 102 學年度完成。

- 關於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已獲教育部認定通過，內部評鑑時程為:103 年/9 月-12 月(預計 11 月底前作業完成)，自辦外部評鑑時程為:104 年/1 月~6 月(實地訪評時間為 5 月份)期間實施系所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
- 國科會化學研究推動中心已完成美國化學會(ACS)2014-2018 年電子期刊價格之談判，ACS Archive 2014 年使用費為 2013 年價格再加上 5%漲幅，已知會本校圖書資訊處後續採購事宜，並爭取圖書資訊處日後仍可以繼續訂購，以利本校化學相關領域之讀者需求。

貳、各委員會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 案由：修正「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事項 (102.11.4)。附件 1 (P3- P4)

決議：修正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 案由：本學系合聘中山大學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附件 2-6 (P5- P23)

合聘學校/系所	教師姓名	頁碼	備註
中山大學/化學系	梁蘭昌 教授	附件 2 (P6~P9)	
中山大學/化學系	李志聰 助理教授	附件 3 (P10~P12)	
中山大學/化學系	王家蓁 助理教授	附件 4 (P13~P17)	
中山大學/化學系	林伯樵 助理教授	附件 5 (P18~P20)	
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郭紹偉 副教授	附件 6 (P21~P23)	
目前已合聘教師名單			
中山大學/化學系	吳明忠 教授	聘期 103.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葉文彥 教授	聘期 103.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謝建台 教授	聘期 103.7.31	
中山大學/化學系	蔣燕南 教授	簽呈已完成，已提校教評審議。	
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蘇明德 教授	簽呈提出中。	

決議：依照本校 102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決議及參考中山大學提供有意願教師名單辦理，通過以上 5 位教師合聘案。合聘教師以協助碩、博士班化學尖端領域特論授課為主軸，授課經費比照特別演講經費辦理，擬先向本校教學卓越經費申請補助。

肆、臨時動議

- 本校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作業，其評分項目分為具體事蹟系所評分 50%、學院評分 20%、本校學務處評分 30%，未來系所評分 50%部份由學術發展(含學生事務)委員會評定之，以利績優導師遴選之公平性原則，昨天導師會議所提出制訂輔導機制因應策略未來再

請一併討論。(張夢揚主任 提)

- 2.環安組於每學年度所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基於校園安全衛生觀念、降低災害風險，依法規定各校需辦理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學期先行鼓勵對於有參加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且通過教育訓練取得證書的學生，於大一普化實驗(一)、(二)給予加分，僅以1次加分為原則，103學年度評估成效及通過率後，再決定是否推行至全面實施。(會後經詢問環安室目前已沒有線上教育訓練及測驗，需參加研習營通過考試才能核發證書)
(陳喧應老師 提)
- 3.依據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週授課時數減授0.5小時，本校暑期大專生減授0.25小時，每指導1名碩士班學生，每週減授0.5小時。(王麗芳院長 提)
- 4.校方目前正著手研擬博士班學生擔任助教(TA)方案規劃，協助系所相關實驗操作、教學等業務，原則上提供每名博士生助教一個月18,000元助學金，各學院需求名額尚在討論中。
(王麗芳院長 提)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中午11：00分整。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九十三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28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41200001 號公布實施
 95.02.10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02.15 九十四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22 九十四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8.05 九十八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89 號函公布實施
 101.01.05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會議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2 號函公布實施
 102.11.04 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會議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	同原條文	為鼓勵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二	本校學生須取得本學系「專題研究」成績達 85 分以上(含) 前五學期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本校學生須取得前五學期必修科目之學分，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內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三	同原條文	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
四	同原條文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及面試成績等，決定預研生通過名單。 預研生通過名單於下學期開學前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可全部抵免。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u>五</u>	同原條文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u>六</u>	同原條文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u>七</u>	同原條文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同原條文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